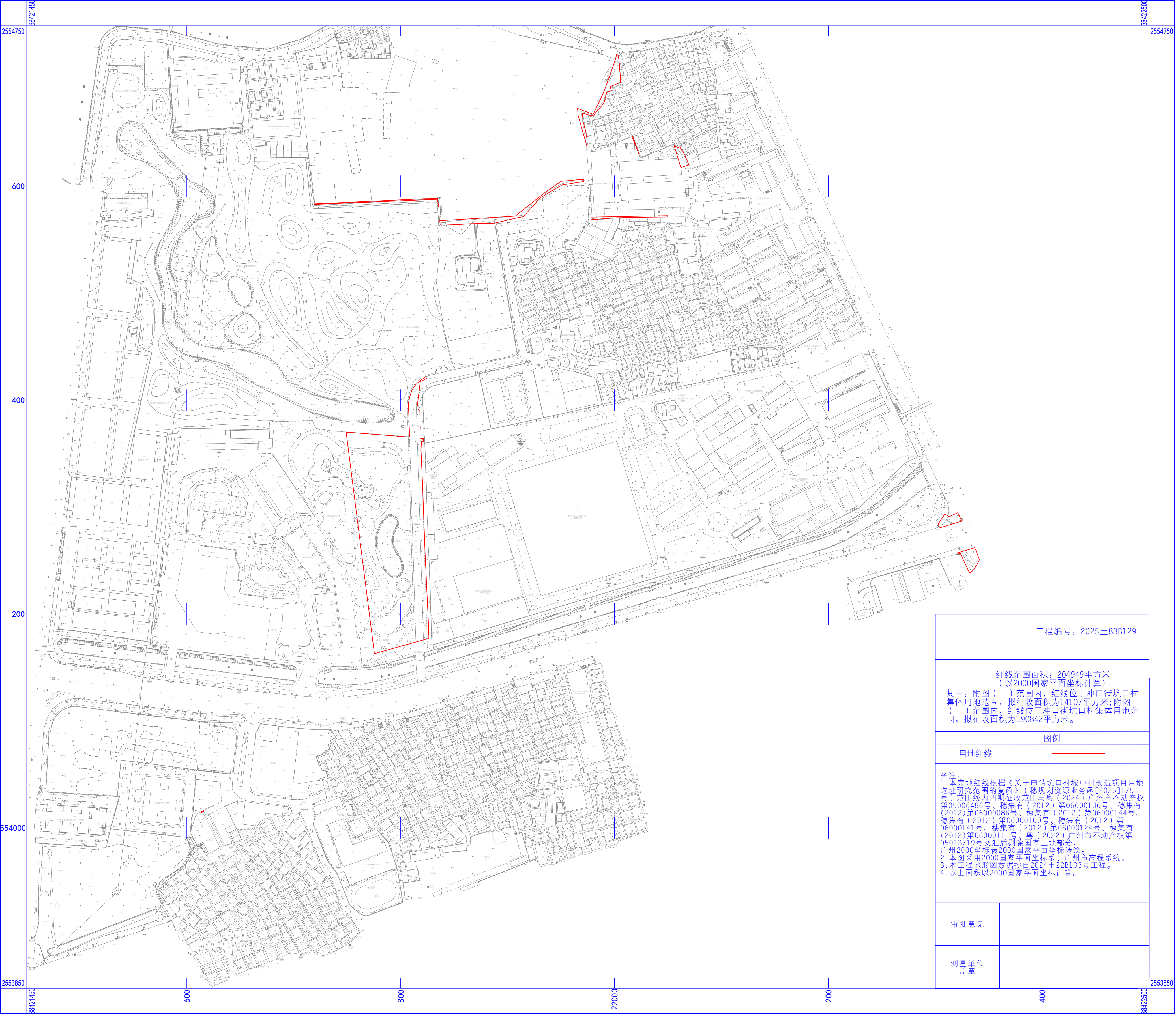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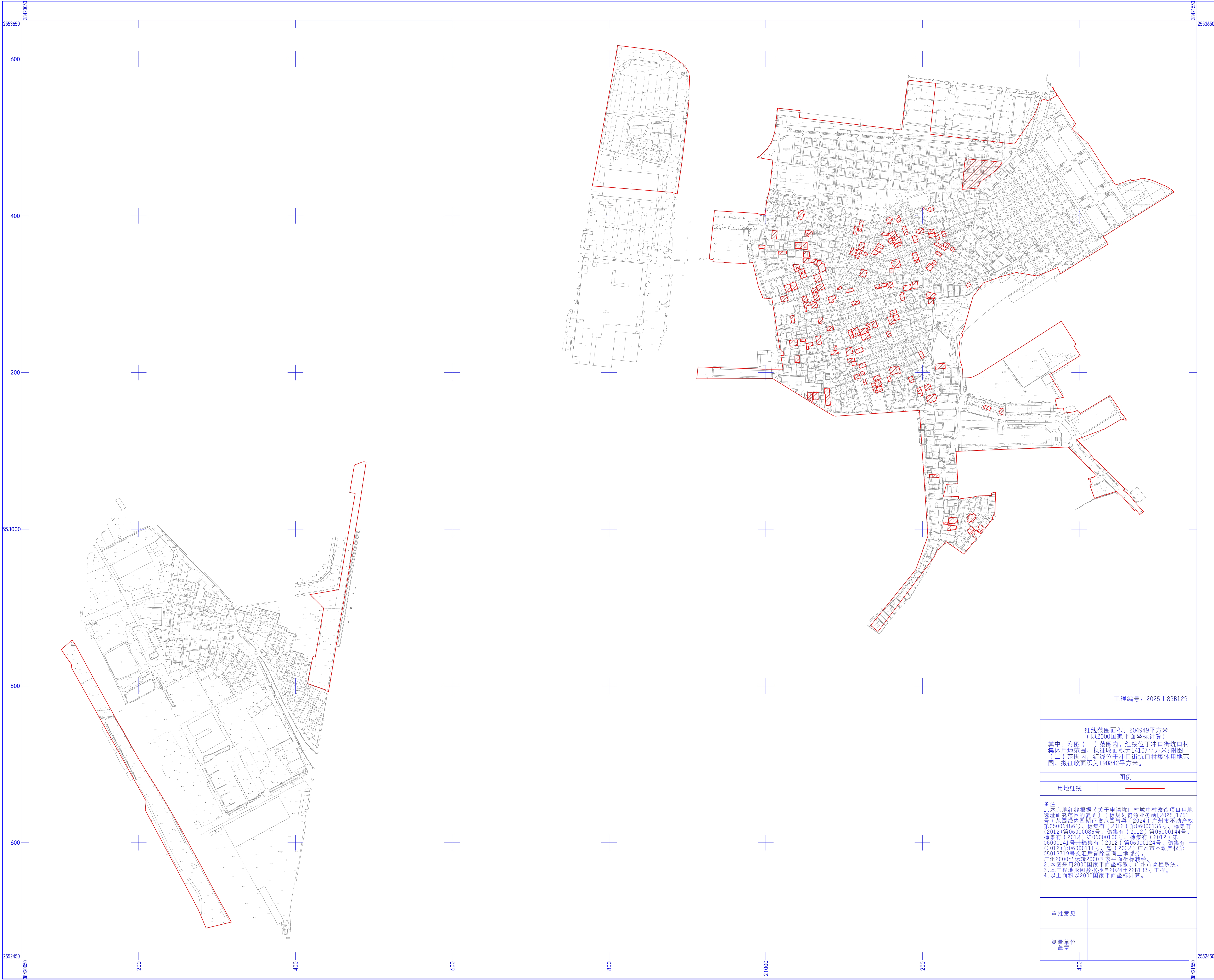


征地预告附图（一）
2552-38418-8(12、15、16)、2552-38418-12(3、4、7、8)、2552-38422-5(9、13)、2552-38422-9(2)



工程编号：2025±83B129	
红线范围面积：204949平方米 (以2000国家平面坐标计算) 其中：附图（一）范围内，红线位于冲口街坑口村集体用地范围，拟征收面积为14107平方米;附图（二）范围内，红线位于冲口街坑口村集体用地范围，拟征收面积为190842平方米。	
图例	
用地红线	
备注: 1.本宗地红线根据《关于申请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选址研究范围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5]1751号)范围线内四期征收范围与粤(2024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6486号、穗集有(2012)第06000136号、穗集有(2012)第06000086号、穗集有(2012)第06000144号、穗集有(2012)第06000100号、穗集有(2012)第06000141号、穗集有(2012)第06000124号、穗集有(2012)第06000111号、粤(2022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13719号交汇后剔除国有土地部分，广州2000坐标转2000国家平面坐标转绘。 2.本图采用2000国家平面坐标系、广州市高程系统。 3.本工程地形图数据抄自2024±22B133号工程。 4.以上面积以2000国家平面坐标计算。	
审批意见	
测量单位 盖章	

征地预告附图（二）
2552-38418-11(16)、2552-38418-15(4、8、10、12、13、14)、
2552-38418-16(1、2、3、5、6、9、10、13、14)、2552-38418-19(1、2、5、6)



工程编号：2025±838129	
红线范围面积：204949平方米 (以2000国家平面坐标计算) 其中：附图（一）范围内，红线位于冲口街坑口村集体用地范围，拟征收面积为14107平方米；附图（二）范围内，红线位于冲口街坑口村集体用地范围，拟征收面积为190842平方米。	
图例	
用地红线	
备注： 1. 本宗地红线根据《关于申请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选址研究范围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5〕1751号）范围线内范围征收范围与《（2024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06486号、穗集有〔2012〕第06000136号、穗集有〔2012〕第06000086号、穗集有〔2012〕第06000144号、穗集有〔2012〕第06000100号、穗集有〔2012〕第06000141号、穗集有〔2012〕第06000124号、穗集有〔2012〕第06000111号、穗〔2022〕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13719号文后附国有土地部分、广州2000坐标转2000国家平面坐标转绘。 2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平面坐标系、广州市高程系统。 3. 本工程地形图数据源自2024±228133号工程。 4. 以上面积以2000国家平面坐标计算。	
审批意见	
测量单位 盖章	